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的责任。组织拟定全市土地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的政策建议；落实国家、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控政策，参与全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全市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起草国土资源管理政策、办法，制定全市国土资源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行政管理以及地质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和测绘规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指导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和实施国家、自治区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三) 承担全市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

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测绘、[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指导和审核全市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负责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参与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和测绘等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组织实施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实施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

专项调查，指导旗市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

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有关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指导、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牧业部门监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监督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以上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监测土地市场动态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测和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与国土资源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权限内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流转市场。

(十) 负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资料，统筹、管理、监督、协调全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 承担全市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组织监督具有重要价值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治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

(十二) 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市级预案。

(十三) 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等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 开展全市国土资源开发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

(十五) 组织编制呼伦贝尔市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项目规划，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指导全市测绘事业工作。

(十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01 监察支队：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的仿真、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对全市遵守和执行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制止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及处罚结果的督促落实等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02 土地规划设计监测中心

承担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的调查研究和编制设计工作；受政府委托承担非盈利基础性、公益性的地价评估和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依据相关规定，承担市级管理和自治区委托管理的各项土地登记事务，实施土地登记公开查询等工作；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全市土地规划、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价评估

等技术工作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检查验收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等工作。

### 03土地整理中心

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承担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规划、计划编制和落实工作；承担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设计文件的技术论证、审查、业务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监督指导各旗市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实施，依法代收土地复垦相关费用；承担政府代行的土地开发、复垦工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本级管理项目的业主管理工作。

### 04信息中心

负责市本级国土资源系统“金土工程”和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市本级国土资源门户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承担国土资源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全市国土资源业务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分析、加工、整理、保管工作，组织和参与相关国土资源方面的软件开发、测评；负责各类用地的测绘工作，负责全市土地统计、土地利用分析和土地利用宏观管理动态监测；负责指导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市级国土资源系统档案。

## 05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根据呼伦贝尔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市场需求，拟定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供应计划；执行土地储备计划，进行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论证，拟定并组织实施经批准后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按管理权限承担土地征用、收购、收回、置换储备及前期整理、开发利用和划拨、出让等具体事务；按管理权限负责土地交易工作，管理土地交易市场；按管理权限负责土地收购协议洽谈，费用测算，负责土地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市场需求的预测；按管理权限负责储备土地的管理，发布储备土地的交易信息；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

### 内设机构

#### 0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资产管理、综合业务与协调等处理工作；负责后勤服务工作。

## 02人事科：

承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关编制和劳资管理；承办对各旗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领导班子和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人事管理；指导旗市局的干部管理工作；编制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干部培训。

## 03财务审计科：

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订有关财务制度；依法承担国土资源部门管理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工作；配合有关科室拟订国土资源收益分配制度；负责专项资金管理、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旗市局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指导旗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专项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

## 04规划与科技科：

组织编制实施呼伦贝尔市境内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建设并实施管理；参与编制和审查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规划的调查评价、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等专项规

划；编制管理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考核；承担基本建设项目用地及重大专项投资管理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负责国土资源科技成果管理；组织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技术标准；参与全市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管理，负责有关奖项的申报。

#### 05地籍管理科：

贯彻落实地籍管理办法和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及统计的技术规范、标准并制定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土地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监督指导全市土地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协调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工作；指导全市地籍工作。

#### 06耕地保护科：

负责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有关政策落实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管理及验收工作；指导农用地用途管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调整和保护工

作；承担对旗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办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开发事项的报批工作；负责被征收征用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的审查和支付、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耕地开垦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承办报市面上人民政府的农村牧区住宅建设需要使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转用报批。

#### 07土地利用管理科：

承担呼伦贝尔市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入股）等行为；负责政府收购、储备土地的管理及临时用地管理；贯彻实施国家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农用地与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负责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管理和建设用地置换的监督管理工作。

#### 08资源储量与地质环境管理科

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工作；实施全市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承担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地热、矿泉水、地质遗迹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规划；组织协调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质灾害动态监测、调查评价和预报；组织认定并管理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负责矿泉水、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 09 矿产开发管理科

负责权限内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矿业权市场建设，组织实施权限内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落实重点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矿业权流转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实施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的管理；依法收缴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调处探矿权、采矿权权属纠纷；组织探矿权、采矿权的年度检查工作。

受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设点委托：负责自治区级采矿权矿区范围申请划定、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项目登记审批及采矿权抵押备案初审与转报工作；探矿权审批登记、延续、转让、变更、保留、注销项目登记审批初审与转报工作。代自治区收缴其权限内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 10测绘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测绘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行业行政管理，指导全市测绘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呼伦贝尔市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项目规划；负责对全市测绘产品质量和测绘计量鉴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测绘资质审查、测绘任务登记、测绘成果目录汇交、成果索取与保密、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测量标志保护、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与发布等工作。

## 11执法监察科

组织对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执法监察及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法规；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

和测绘违法案件，领导执法监察支队开展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调研；负责法制的宣传教育；受理、接待、办理涉及国土资源方面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理国土资源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 12行政审批科

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其他科室不再承担审批职责。

## 13监察室

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务院决定、命令情况；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和其他领导干部实行监督；发现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及其成员、行政领导有违反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的情况，及时向市纪委、监察局报告，并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受理对管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控告、检举、申诉；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抓好党政廉政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会

同有关部门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教育；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督促、协调驻在部门研究、制定本系统、本行业预防和治理腐败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完成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派出机构

### 01海拉尔分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海拉尔区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承担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政府收购土地的前期工作和出让方案的落实；负责哈克镇、谢尔塔拉种牛场内的农牧民和个人建房用地审批，负责海拉尔区境内（不含海东工业园区）临时用地及城镇居民、农牧民平房住宅的附属设施（门斗、煤棚、仓房等）用地审批；负责编制海拉尔区各项国土资源规划和计划，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落实耕地特殊保护政策，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保护基本农田；承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定级、登记、发证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和土地使用价

格的确定;负责征收征用建设用地的前期工作,承办上级审批各类用地组件初审、上报工作。负责管理土地市场,管理矿泉水、地热的开采;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管理和使用土地、矿产、测绘等各项费用;依法查处土地、矿产、测绘等方面违法案件,调处土地纠纷。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听证和信访工作;承办上级交办其他事宜。

## 02经济开发区分局

成立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为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隶属市国土资源局管理。具体承担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利用、执法监督、地籍管理等职能。其主要职责: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负责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作价出资、交易和临时用地管理的前期工作和出让方案的落实;负责集体用地和非农用地使用权的管理;制定年度计划;负责地籍调查、统计、土地登记和动态监测。承担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的前期工作,承办上级审批各类用地的组件初审、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各项费用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查出违法案件,调出土地纠纷;[承担](#)行政复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450.2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2550.68 万元，差额为 899.53 万元，原因是各单位均有零星增资，市国土局本级年中有新增项目拨款收入；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25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2595.15 万元，差额为 661.45 万元，原因是各单位均有零星增资，市国土局本级年中有新增项目拨款支出。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234.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460.7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7.01 万元；支出总计 4,234.0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7.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62.17 万元，下降 5.80%；支出总计减少 262.17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本年市国土局本级项目较上年减少，因此项目拨款收入和支出均减少。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46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0.21 万元，占 99.70%；其他收入 10.50 万元，占 0.3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256.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9.40 万元，占 78.60%；项目支出 697.20 万元，占 21.4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40.3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90.09 万元；支出总计 4,140.3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904.6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187.02 万元，下降 4.30%；支出减少 187.02 万元，减少 4.30%。主要原因：17 年末中结转结余中的项目资金已经在 18 年完成支付。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3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8.49 万元，占 77.90%；项目支出 696.46 万元，占 21.5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8.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9.3 万元、津贴补贴 625.7 万元、奖金 43.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8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11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18 年各单位零星增资，相应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 460.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水费 2.1 万元、电费 18.7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取暖费 11.9 万元、物业费 27 万元、差旅费 19 万元、维修费 47.7 万元、会议费 4.8 万元、培训费 5.7 万元、接待费 0.9 万元、劳务费 6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要求，严格控制各项公用经费支出。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7.8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83.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照中央要求，严格控制各项公用经费支出，尽最大努力压缩各项三公经费。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8.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0 万元，占 98.90%；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占 1.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26 万元，用于公务执法车辆正常报废后的购置支出，车均购置费 2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哈克国土资源所购置执法车辆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54 万元，用于车改后各单位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车辆的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3.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限制公车的使用范围，控制公车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接待 12 批次，共接待 57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考察工作等。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5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99 万元，降低 0.9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6.03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7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90.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8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39.24 万元，降低 9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货物采购需求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1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60.65 万元，降低 59.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采购服务需求减少。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本级机关应急保障使用；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主要用于：各执法单位执法执勤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本级机关一般公务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18 年按照统一部署，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

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柴桂君            联系电话：0470-3101099